**（學校名稱）**

**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**

**113學年度期中報告暨114及115學年度計畫書**

(參考格式)

**（請加蓋校印）**

**中華民國114年3月**

**填寫說明：**

1. 本計畫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、14號字撰寫，A4單面印刷，訂書針平裝，另請加註頁碼。
2. 計畫書實質內容（不含封面、基本資料表、目錄、圖目錄、表目錄、附錄）**不得超過20頁**，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。
3. 學校函報公文請於**114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**寄達本部（郵戳為憑），函文同時須副本寄達本計畫專案辦公室（300093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／公文電子交換機構名稱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每一計畫案須繳交一式1份至本部，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相關基本資訊，上傳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作為審查依據；計畫書參考格式可編輯檔請於計畫網站下載（網址：phdss.oiac.nycu.edu.tw）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專案辦公室（e-mail信箱：phdss@nycu.edu.tw，電話：02-2570-0363）。
4. 申請案件及人數：計畫申請以「校」為單位，名額至多以貴校計畫範圍系所之「學校113學年度本國籍博士班博一至博三註冊人數總計」為上限。
5. 本計畫涉及跨處室及系所資源整合，建議以副校長或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6. 計畫審查重點及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後續請依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|  |
| --- |
| ○○**大學****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基本資料表** |
| **113學年度核定名額** | ○名 |
| **114學年度申請名額**(含113學年度核定名額人數) | **○名** |
| **校內博士系所****及參與規劃**（可自行向下增列） | **領域**(請填寫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11領域) | **系所名稱** | **類別**1. 113學年度規劃，

114學年度持續1. 113學年度規劃，

114學年度退出1. 114學年度新加入
 |
| (範例)01教育 | 教育學系 | 1 |
| (範例)06資訊通訊科技 | 資訊工程學系 | 2 |
| (範例)06資訊通訊科技 | 資料科學學系 | 3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計畫主持人資料** | 單位及職稱 | 姓名 | 電話 |
| （倘有多位主持人，請自行向下增列） |  |  |
| **填表人資料** |  單位及職稱  | 姓名 | 電話 |
|  |  |  |
| EMAIL： |

**目錄**

[**壹、 期中執行概況 1**](#_Toc191474352)

[**一、 校內現有博士生現況 1**](#_Toc191474353)

[**二、 113學年度甄選及補助情況 1**](#_Toc191474354)

[**三、 獎學金甄選機制 1**](#_Toc191474355)

[**四、 獎學金資源規劃 2**](#_Toc191474356)

[**貳、 成效與管考 3**](#_Toc191474357)

[**一、 績效指標 3**](#_Toc191474358)

[**二、 管考機制 4**](#_Toc191474359)

[**參、 經費 4**](#_Toc191474360)

[**一、114學年度經費表 5**](#_Toc191474361)

[**二、115學年度經費表 7**](#_Toc191474362)

[**肆、 附錄 9**](#_Toc191474363)

[**一、 合作企業、法人或機構 9**](#_Toc191474364)

[**二、 其他相關資料 9**](#_Toc191474365)

# 期中執行概況

（以下項目請針對申請計畫範圍之系所加以說明，計畫範圍以外系所免填；統計至114年3月15日止）

## 校內現有博士生現況

（各系所113學年度博士招生名額、新生註冊人數及註冊率，各項目與前一學年度之比較；包含114及115學年度新加入本計畫之系所）

## 113學年度甄選及補助情況

1. **申請人數總表**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3學年度****核定人數** | **校內申請人數** | **校內通過甄選人數** | **通過率(%)** | **加碼補助人數**(無則免填) | **獲得加碼率(%)**(無則免填) |
|  |  |  |  |  |  |

1. **各系所分配情形**：(可自行向下增列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領域**(請填寫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11領域) | **系所名稱** | **申請人數** | **通過甄選人數** | **加碼補助人數**(無則免填)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## 獎學金甄選機制

（一）目標策略 (原計畫書規劃內容)

（二）113學年度期中執行說明

（三）114及115學年度改善或增進措施 (說明114及115學年度規劃策略，並針對113學年度未達目標原因或可精進之處、檢討改善措施；若有新加入系所，亦請說明其規劃)

## 獎學金資源規劃

（一）目標策略 (原計畫書規劃內容)

（二）113學年度期中執行說明

（三）114及115學年度改善或增進措施 (說明114及115學年度規劃策略，並針對113學年度未達目標原因或可精進之處、檢討改善措施；若有新加入系所，亦請說明其規劃)

#

# 成效與管考

（統計至114年3月15日止，詳細資訊可填寫於肆、附錄－其他相關資料）

1. **績效指標**

（指標由學校自訂，但應包含113至117學年度**量化及質化績效指標**，至多以5個績效指標。請說明原定規劃、期中執行說明、114及115學年度規劃重點，包括改善或增進措施，若有新加入系所，亦請說明其規劃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113學年度****目標** | **113學年度****實際成效** | **114學年度****目標** | **115學年度****目標** | **116學年度****目標** | **117學年度****目標** |
| **指標(一)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指標(二)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指標(三)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指標(四)**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指標(五)**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**管考機制**

（請說明學校未來如何追蹤、考核計畫執行成效，並回饋精進計畫執行之作法）

1. 目標策略 (原計畫書規劃內容)

2.113學年度執行成效

3. 114學年度推動做法 (說明114學年度規劃策略，並針對113學年度未達目標原因或可精進之處、檢討改善措施；若有新加入系所，亦請說明其規劃)

# 經費

（請依「整體資源規劃」之「申請教育部補助額度」填寫114學年度經費表，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，補助經費及配合款金額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。）

一、114學年度經費表

|  |  |  |  |   |  |  |  ■申請表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|  |
| 學校名稱：XXXX | 計畫名稱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|
| 計畫期程：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合作企業或法人申請補(捐)助：□無□有（請註明本部、合作企業或法人、學校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* + - 本部：＿\_\_\_\_＿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獎助學金\_\_＿萬。
		- XXXX（合作企業或法人名稱）：＿\_\_\_\_＿＿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獎助學金＿＿\_萬。
		- XXXX大學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獎助學金\_\_＿萬。
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核定補助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說明 |
| 獎助學金 |  |  |  | 學生\_\_\_\_\_人（本部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24萬元，學校及企業合計配合補助24萬元，總計48萬元） |
| 合 計 |  |  |  |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補(捐)助方式： □全額補(捐)助■部分補(捐)助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■是□否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 餘款繳回方式：■繳回，依「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:■無彈性經費□計畫金額2%，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 |
| 備註：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6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
|

**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**

**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**

**※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**

二、115學年度經費表

|  |  |  |  |   |  |  |  ■申請表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|  |
| 學校名稱：XXXX | 計畫名稱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|
| 計畫期程：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合作企業或法人申請補(捐)助：□無□有（請註明本部、合作企業或法人、學校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* + - 本部：＿\_\_\_\_＿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獎助學金\_\_＿萬。
		- XXXX（合作企業或法人名稱）：＿\_\_\_\_＿＿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獎助學金＿＿\_萬。
		- XXXX大學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獎助學金\_\_＿萬。
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核定補助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說明 |
| 獎助學金 |  |  |  | 學生\_\_\_\_\_人（本部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24萬元，學校及企業合計配合補助24萬元，總計48萬元） |
| 合 計 |  |  |  |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補(捐)助方式： □全額補(捐)助■部分補(捐)助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■是□否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 餘款繳回方式：■繳回，依「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:■無彈性經費□計畫金額2%，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 |
| 備註：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6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
|

**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**

**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**

**※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**

# 附錄

## 合作企業、法人或機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合作企業、法人或機構名稱** | **統一編號** | **配合款 (元)** |
|  | （請自行延伸表格）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## 其他相關資料